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琼教研训〔2023〕195号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规划及 实施现场交流会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研训机构，厅直属各中学，各高校附属中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建设，持续提高学校管理者的课程领导力和实施水平，为学校搭建探索研究学校课程体系的交流平台，经研究，我院决定举办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规划及实施现场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规划、建设与实施。

二、组织形式

专家讲座、学校课程规划与实施案例分享、案例点评等。

三、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5日-17日，15日下午报到，17日下午离会。

(二)参会人员

市县研训机构主任、负责课程建设方面的人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负责学校课程建设的人员代表；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省级教研员；“三个一”项目各市县联系人。

具体人数分配如下：海口、三亚、儋州各10人，其他市县各6人；厅直属中学、高校附属中学各2人。

请各市县研训机构、厅直属中学、高校附中根据名额分配要求选派参会人员，填写参会回执表（见附件），并以市县、学校（仅限厅直属中学、高校附属中学）为单位于11月9日之前将回执表发送至 hainankegai@163.com，邮件主题标明：（市县/学校）学校课程交流会回执表，逾期不候。活动不接受个人报名，未报名者不予提供食宿。

(三)报到及会议地点

1. 会议地点：澄迈景廷海景酒店一楼圣淘沙厅（地址：澄迈盈滨半岛滨海大道290号），酒店联系电话：0898-67609999。

2. 参会人员请于11月15日15:00—18:30到酒店报到。澄迈县参会人员请于11月16日8:10前在会场签到。

(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1月15日	15:00—18:30	报到	澄迈景廷海景酒店大堂
	18:30	晚餐	一楼海景餐厅
11月16日 上午	8:30—9:00	开幕式	一楼圣淘沙厅
	9:00—12:00	专家讲座	
	12:00—14:20	午餐、午休	
11月16日 下午	14:30—17:30	省外学校课程规划及实施经验交流	一楼圣淘沙厅
	18:00—19:00	晚餐	一楼海景餐厅
11月17日 上午	9:00—11:30	省内学校课程规划及实施经验交流	一楼圣淘沙厅
	11:30—12:00	领导总结	
11月17日 下午	12:00—14:00	午餐、退房	酒店前台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活动不收任何费用，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

(二) 澄迈当地参会人员仅提供16日、17日用餐；其他市县参会人员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住宿、餐饮费等由我院负责。专家、会务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劳务补助等所有费用及活动其他项目开支费用均由我院负责。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98-36652783；

会务联系人：王海利，联系电话：13078930363。

附件：义务教育学校课程规划及实施现场交流会回执表

